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7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谭学治、李少谦、卢山。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张玉成、王卓,高管郑元福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 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 Fjord-e-design GmbH 的议案》。

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 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 Fjord-e-design GmbH,并授权 HMF 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孙公司吸收合并、清算、注销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2-07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 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 Fjord-e-design GmbH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 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 Fjord-e-design GmbH 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并注销公司全资孙公司 Fjord-e-design GmbH。

一、Fjord-e-design Gmb 的基本情况

德国 Fjord-e-design GmbH(以下简称"FED")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以下简称"HMF")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 TETRA 标准协议栈及其软件的研发和销售、TETRA 协议栈测试设备的研发、销售以及相关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Fjord-e-design GmbH

注册资本:2.5 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 Flensburg 区

注 册 号:HRB 4009 FL

经营范围:TETRA 标准协议栈及其软件的研发和销售、TETRA 协议栈测试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以及相关服务。

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FED 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12-10-31@2012 年 1 月-10 月
资产总额	934
负债总额	415
所有者权益	519
营业收入	536
净利润	112

二、吸收合并 FED 的相关安排

为了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 FED,将 FED 的人、财、物等资源转入 HMF,同时将 FED 所有的业务也转至 HMF,其现有业务均不受影响。完成吸收合并后,公司将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办理 FED 的注销手续。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 FED 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业务都将转移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 FED 的客户数量较少,均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吸收合并 FED 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吸收合并 FED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FED 吸收合并并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 HMF 管理层负责办理 FED 的吸收合并及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2-68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9 层召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已提前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31,950,4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8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本公司同意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以上担保事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需提交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231,950,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本公司同意为以上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300 万元(含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8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表决情况:同意 231,950,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关于推选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选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志伟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伟,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王志伟先生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王志伟先生并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商会第五届副会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饰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TC374/WG28)委员。

王志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同意 231,950,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由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2-6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有 9 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王志伟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王志伟,男,汉族,1961 年 12 月出生。王志伟先生自 1994 年起一直从事于黄金珠宝行业,是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王志伟先生并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商会第五届副会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质量监管重点产品检验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首饰检验方法专业工作组(TC374/WG28)委员。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志伟

委员:王文聪、张金铸、陈学志、张武(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纪长钦(独立董事)

委员:王志伟、李子学(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2-02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3年第一次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发行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 月 7 日(1 月 6 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1 月 7 日)支付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计息周期")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1 沪大众。

4、债券代码:122112。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6 亿元。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6 年期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每个计息周期所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 1 周 Shibor(1W)在当期起息日前 120 个工作日的算术平均值,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该计息周期起息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各期基准利率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2012 年 1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 4.03%,加上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的基本利差 2.95%,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98%。

根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个计息期间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期间为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周 Shibor(1W),第二个计息期间基准利率为 2012 年 7 月 6 日前 120 个工作日 1 周 Shibor(1W)的算术平均值 3.61%。第二个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6.56%。

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x 票面年利率 x(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上市时间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本计息期间: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5 日。

2、利率:6.56%。

3、本次付息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0 元(含税)。

4、债权登记日:2013 年 1 月 4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5、付息日:2013 年 1 月 7 日(1 月 6 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1 月 7 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菁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99 号上海大众美林阁大酒店 7 楼

联系电话:021-64466666-7703

传真:021-64288727

邮政编码:200336

2、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丽娜、杨甲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12-03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东塘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万家丽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12-03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7,230.38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精神,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提供如下担保:

1、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东塘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3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2、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万家丽路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0 万元(续转)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8000 万元,全部为续转金额。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编号临 2012-012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临 2012-037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66.67 万元,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 17-8,法定代表人李智华,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及主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4,77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774.36 万元,净资产 18,004.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3%。201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2,193.23 万元,净利润 1,517.52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67,230.38 万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关铝 公告编号:2012-054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通讯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置出资产交割事项的议案》

同意置出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同意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及其附属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房产转让协议、长期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订案、在交割完成后依法签署交割确认文件等与交割事项相关全套法律文件,确定置出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安排。

本议案所述事项构成公司与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健先生、王吉先生、颜四清先生、王涛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置入资产交割事项的议案》

同意置入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同意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五矿稀土有限公司")、魏建中、刘丰志、刘丰生、廖春生、李京哲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及其附属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订案、在交割完成后依法签署交割确认文件等与交割事项相关全套法律文件,确定置入资产交割相关事宜安排。

本议案所述事项构成公司与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焦健先生、王吉先生、颜四清先生、王涛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可本项议案,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9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500 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2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计划的通知》(工信部科【2012】583 号文),公司《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国家粮食智能溯源管理系统》获得 2012 年度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 500 万元人民币。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国家粮食智能溯源管理系统"是公司根据《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发展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现代粮食流通体系的要求和粮食产业的现实发展需要而开发、设计的一套基于 RFID 等物联网技术的粮食智能管理系统,可实现粮食采购、加工、运输、仓储、配送、销售等环节信息的全程采集与关联,对粮食供应链进行透明化、信息化管理与监控,实现粮食从田间到餐桌的质量全跟踪,保障粮食安全。此次获得政府补助,是对公司积极落实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发展物联网产业、推动物联网关键技术在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的要求,利用物联网技术推进粮食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肯定和支持,也是公司开拓物联网行业应用新领域取得的积极进展。公司将持续做好物联网粮食管理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推进规模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在收到上述财政补助款后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国家粮食智能溯源管理系统"项目建成后对其投入的相关资产按年限进行分摊,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本次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上述补助款项尚未到账,到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6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2年 5 月 23 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富士特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士特")股东林夏满、梁小恩、梁宛平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收购林夏满、梁小恩、梁宛平持有的富士特 60%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士特 60%的股权,林夏满、梁小恩分别持有富士特 20%、20%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意向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二、收购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由于收购富士特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双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上述《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同意延长《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收购事项的谈判期限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二)《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上述收购资产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4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协议双方尚无具体合作项目或与该合作项目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本协议仅对协议双方可能发生的合作模式进行约定,并无强制性的约束限定。

2012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以下简称"山东物化院")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成立于 1958 年,隶属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是山东省唯一一家专业物化探找矿队伍。全院现有在职职工 500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87 人,其中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20 人。形成了以物化探、地质勘查为主业,工勘施工、水工环勘查延伸业与地质咨询服务共同发展的经济运行格局。拥有各类先进仪器设备 1180 余台(套),全院资产总额达亿元以上。

山东物化院拥有区域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地基及基础施工壹级资质、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全局唯一的桩基检测资质。在内蒙、青海、新疆建有分支机构,在蒙古国、菲律宾、赞比亚、津巴布韦、苏丹等国开展了物化探勘查找矿工作,获得了丰硕的矿权及研究成果。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山东物化院在物化探勘查找矿方面拥有专业化的队伍,具备人才、技术和设备优势;而公司为了加快战略转型,实现在矿产及能源开发领域的突破和发展,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开展战略合作。

(一)合作模式

1.第一种方式:山东物化院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合法探矿权的合作。

可根据公司的意愿,选择以下运营模式:

(1)公司受让探矿权,山东物化院提供该转让探矿权的后续勘查技术服务;

(2)山东物化院以持有的探矿权作价入股,公司以现金入股,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山东物化院派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合资公司。双方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第二种方式:公司委托山东物化院就公司有收购意向的固体矿产资源类、能源类等考察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3.第三种方式:双方建立合作共同体,一起参与探矿权的竞拍或受让,由公司出资,山东物化院提供资质和技术支持。

(二)合作双方责任和义务

1.如采取第一种合作方式,山东物化院持有的探矿权应合法和完整权属,并经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质和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作价。

2.山东物化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为公司的矿权提供所有勘查资质允许范围内的勘查技术服务咨询。

3.山东物化院保证技术服务形成资料成果的真实、可靠。

4. 公司应向山东物化院就公司委托的项目支付一定的技术咨询报酬以及支付技术咨询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具体金额将根据山东物化院具体勘查项目和其提供的服务另行签订单项合作协议。

5.公司在所有涉及由山东物化院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项目中,如需进一步开展地质勘查、补充勘查和开发技术服务工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山东物化院进行签约。

(三)合作机制与安排

1. 双方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在合作双方取得授权的前提下进一步细化合作事项。

2. 由双方确立的合作项目,针对单一项目的合作目标、方式方法及条件等内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四)其他条款

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3 年,在协议终止日前一个月内双方若认为需要可延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旨在确定公司与山东物化院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直接影响。山东物化院在物化探勘查找矿方面拥有专业化的队伍,具备人才、技术和设备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实现公司在矿产及能源开发领域的突破和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双方并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具体合作项目或与该合作项目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2-048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宁夏银川解放西街 33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十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943,92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337,5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2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全体董事推举王鸿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肖家守先生、董事李广林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吊装、过磅业务经营权及附属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06,358 股	100%	0	0	0	0	是

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绳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肖家守先生,肖家守先生同时又是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的控股股东,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1,537,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马娟、杨艳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2-034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水泥市场资源,提升水泥行业集中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与湖北钟厦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出资在湖北省钟祥市双河镇设立"葛洲坝钟厦水泥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钟祥公司")。其中,湖北钟厦水泥有限公司以部分与水泥生产相关的经营性非货币资产出资,占钟祥公司 49%的股权;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钟祥公司 51%的股权。

2. 湖北钟厦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所属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

3.湖北钟厦水泥有限公司同意在钟祥公司设立后,将其对钟祥公司出资后剩余的全部水泥经营性资产有偿转让给钟祥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同意钟祥公司受让上述资产。

4.湖北钟厦水泥有限公司用于对钟祥公司出资的资产、转让给钟祥公司的水泥生产非流动经营性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具体由双方协商确认。

5. 钟祥公司贷款收购或兴建 48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设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所属葛洲坝荆门水泥有限公司贷款收购或兴建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设施。

该《资产重组框架合同》为意向性协议,正式协议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